

招标编号：JJCDCG-ZB2024014

项目名称：四川大学液相色谱串联质谱

招标文件

中国·四川

采购人：四川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金剑工程造价咨询审计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文件编制：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编制

2024年12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20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42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43
第六章 招标项目及要求	45
第七章 评标办法	51
第八章 合同主要条款（样例）	60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四川金剑工程造价咨询审计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受四川大学委托，拟对四川大学液相色谱串联质谱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招标编号：**JJCDCG-ZB2024014

二、**招标项目：**四川大学液相色谱串联质谱

三、**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本项目采购预算为人民币445万元。

四、**招标项目简介：**本项目共计 1 个包。

1、**采购内容**

采购内容	简要技术要求	数量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	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1 套

2、**采购用途：**质谱成像研究、未知物筛查、生物活性代谢物确认以及代谢组研究、非靶向代谢组学、脂质组学、环境暴露组学、生物标志物的发现以及化学结构分析。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其他要求

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3.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时，须提供投标产品制造厂商或其授权的总代理针对投标产品的授权书和售后服务承诺(具有授权权限的总代理商对投标产品的授权，需提供该代理商具有有效授权权限的相关证明文件，证明文件需能显示产品制造厂家对投标产品授权链条的完整性)。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人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招标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七、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1.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招标文件的获取时间(即报名时间)：2024年12月5日—2024年12月11日上午09时00分—12时00分，下午13时00分—16时00分(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2. **获取招标文件的地点：**四川金剑工程造价咨询审计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成都市武侯区永丰路7号和雅嘉御5楼518号)采购文件售卖处购买，逾期不售。

3.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①现场报名时，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时应出示针对本项目的单位介绍信原件(须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电子邮箱、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并出示身份证原件、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②通过电子邮件方式报名时，请自行下载公告附件中的报名登记表，并按要求填写相关信息。将已填写的报名登记表、单位介绍信原件扫描件(须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电子邮箱、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和经办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扫描，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 scjjzb2021@163.com，邮箱标题应备注项目编号+包号+公司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的原件请于开标当日交至四川金剑工程造价咨询审计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办公室。（注：投标人的报名时间以收到报名资料邮件的时间为准）相关资料发送完成后请电话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028-85592998）。

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时须如实认真填写项目及投标人信息；若因投标人提供的错误信息，对其投标事宜造成影响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全部责任(若投标人需变更报名信息，请于获取招标文件截止之日前到采购代理机构重新登记备案)。

4. **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400元/份(招标文件售后不退，投标资格不得转让)。

5.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到指定地点获取本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如在规定时间内未领取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该项目的投标。

八、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递交起止时间：2024 年 12 月 25 日 09 时 30 分至 10 时 00 分；

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四川金剑工程造价咨询审计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成都市武侯区永丰路 7 号和雅嘉御 5 楼 518 号)本项目开标室；

3. 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恕不接收，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九、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4 年 12 月 25 日 10 时 00 分。

十、开标地点：成都市武侯区永丰路 7 号和雅嘉御 5 楼 518 号开标室。

十一、本投标邀请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十二、联系方式

采 购 人：四川大学

通讯地址：成都市一环路南一段 24 号

项目联系人：曾老师

联系电话：028-85501648

代理机构：四川金剑工程造价咨询审计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武侯区永丰路 7 号和雅嘉御 5 楼 518 号

项目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电话：028-85592998

电子邮件：scjjzb2021@163.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已落实。
2	采购预算和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1. 本项目采购预算：人民币445万元。 2. 本项目最高限价：人民币445万元。 3. 本项目投标报价不能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	采购、报价方式 (实质性要求)	公开招标。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设备均以人民币报价；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设备运输、保险、代理、安装调试、培训、验收、税费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提供的货物，不包括可减免的进口关税及增值税。
4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6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p>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7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实质性要求)	<p>一、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p>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涉及）</p> <p>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p> <p>3.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予以认定处理。</p> <p>4. 联合体投标时，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3%的价格扣除。</p> <p>二、监狱企业价格扣除</p> <p>1.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2. 本项目对监狱企业参与投标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3.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1.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要求,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投标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8	建议品牌或者供应商(如涉及)	若采购文件涉及建议品牌或者供应商,其目的是为了准确清楚说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标准和要求,其意思表示为“参照或相当于”建议品牌或者供应商,其品牌或供应商具有可替代性。
9	节能、环保及无线局域网产品	1. 按照财政部财库〔2019〕9号文《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实质性要求) 3.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范围的,按照第七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 4.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将按照第七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
10	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如涉及)	如涉及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符合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但在投标文件中可不提供相关证书或证明,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提供给采购人,未提供或不能提供的视为放弃中标。采购人将另行确定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11	交货时间、地点	交货时间: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有单独要求的,以第六章要求描述为准。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2	质量要求、验收标准	质量要求:招标文件第八章中有单独要求的,以第八章要求描述为准。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以及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13	联合体投标(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14	考察现场、标前答疑会	本次招标不组织现场考察、标前答疑会。
15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实质性要求)	自招标文件发售时间截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16	供应商询问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电话:028-85592998 地址:成都市武侯区永丰路7号和雅嘉御5楼518号
17	供应商质疑	1.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于采购文件(招标文件技术条款和除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外的其他资格条件、专业商务要求)的质疑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对于采购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对于采购结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p> <p>2.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供应商在法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现场、邮寄或快递提交质疑函（邮寄以寄出的邮戳日期为准，快递以受送达人在签收单上签收之日为准），逾期提交不予受理。</p> <p>3. 联系人：郭先生</p> <p>4. 联系电话：028-85592998</p> <p>5. 通讯地址：成都市武侯区永丰路7号和雅嘉御5楼518号</p> <p>注：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规定。</p> <p>②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不予受理。</p> <p>③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p>
18	供应商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库司)</p> <p>联系电话：010-68513070、010-68519967</p> <p>联系地址：西城区月坛北小街 13 号中船宾馆北楼四层 8401 室、8403 室</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19	分包履约 (实质性要求)	不允许分包履约。
20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	投标有效期 (实质性要求)	开标后 90 天。
22	投标保证金 (实质性要求)	<p>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40000 元。</p> <p>交款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请注明招标编号）。</p> <p>收款名称：四川金剑工程造价咨询审计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成都永丰支行</p> <p>账号：632287187</p> <p>交款截止时间：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保证金的交纳以到账时间为准）（转帐，电汇的交纳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p>
23	投标保函	<p>本招标文件中涉及的投标保函按以下规定执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保函应为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如有分包，应按分包分别出具)，并有详细明显的验证方法； 2. 投标保函的受益人为四川金剑工程造价咨询审计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3. 投标保函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如有分包，写明分包号)、项目编号、投标保证金金额、保函的有效期、银行担保的内容(即：如因投标人原因发生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况，由银行向受益人足额支付投标保证金)； 4. 投标保证金金额不少于《投标人须知附表》中规定的金额； 5. 投标保函的有效期应不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24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25	签字盖章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可用具有法定效力的签字章）。
26	投标文件份数	技术（商务）响应性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资格审查文件正本1份、副本1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实质性要求)	份(内容含第四章、第五章要求); 电子文档(U盘)1份; 用于唱标的“开标一览表”1份。
27	投标文件的装订	技术(商务)响应性文件正副本(胶装)、资格审查文件正副本(胶装)、电子文档、用于唱标的“开标一览表”都分别装订。
28	投标文件封面的标注	投标文件的封面上均应标明: 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包号(如分包)投标人名称、年月日; 正本和副本分别在右上角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
29	投标文件外层密封袋的标注	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包号(如分包)、投标人名称、年月日。
30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成都市武侯区永丰路7号和雅嘉御5楼518号开标室。
3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32	代理服务费	参照原(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标准以中标金额为基准价计算服务费下浮20%收取, 由中标人支付。
33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详见合同条款。
34	售后服务	招标文件第六章有单独要求的, 以第六章要求描述为准。
35	国家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的规定	在没有注明“允许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情况下, 只有国产产品(其中可以含进口部件, 见以下释义)才可中标, 只有技术需求中标明为允许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才允许进口产品中标, 但不排斥满足条件国产产品投标和中标。 国产产品定义: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的产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以下简称海关法)的规定, 我国现行关境是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 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 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 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 这些区域仅在关税待遇及贸易管制方面实施不同于我国关境内其他地区的特殊政策, 但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区域, 由海关按照海关法实施监管。因此, 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 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 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 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 应当认定为进口产品。
36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本项目允许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37	特别申明	各投标人在投标时需明确承诺, 在中标后若出现非采购人原因导致的设备禁运的情况, 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国产设备除外)

注: 本前附表以外关于其他内容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 如有矛盾, 以本前附表为准。

二、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叙述的货物和服务项目采购。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四川大学。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金剑工程造价咨询审计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简称“招标代理”）。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投标人”系指购买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供应商。

3. 合格的投标人（实质性要求）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本招标文件“投标邀请”第六条规定的条件；
- （2）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 （3）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了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

4. 投标费用（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

5.1.1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任一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5.1.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5.1.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2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三、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是供应商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投标邀请；
- (二) 投标人须知；
- (三) 投标文件格式；
- (四)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五)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六) 招标项目及要求；
- (七) 评标办法；
- (八) 合同主要条款（样例）。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

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进行，并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3 投标人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均应在投标截止日 15 天前按招标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7.4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变更公告。

8.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四、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应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格式文件，如生产厂家授权书及原厂技术证明资料除外），否则相关资料可认定为无效。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故意错误翻译除外。

10.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1. 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设备均以人民币报价；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提供的货物，不包括进口税费。

12. 联合体投标（实质性要求）

12.1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至少包括下列两部分文件：

文件一：资格审查文件

严格按照第四、五章要求提供相关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文件二：技术（商务）响应性文件

（一）**报价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明细表”。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投标人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二）**技术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投标人的技术应答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投标产品的品牌、型号、配置；
- (2) 投标产品本身的技术指标和参数；
- (3) 技术要求偏离表（“技术要求”中需提供证明材料的，应标明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 (4) 产品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
- (5) 产品验收清单（注明各部件的品名、数量、价格、规格型号和原产地或产品制造商）；
- (6)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三) 商务和售后服务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的商务应答和承诺。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作出的响应和承诺。包括以下内容：

- (1) 产品制造厂家或投标人设立的售后服务机构网点清单、服务电话和维修人员名单；
- (2) 说明投标产品的保修时间、保修期内的保修内容与范围、维修响应时间等；
- (3) 培训措施：说明培训内容及培训的时间、地点、目标、培训人数、收费标准和办法；
- (4) 其他有利于用户的服务承诺；
- (5) 知识产权承诺函；
- (6)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7)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涉及）；
- (8)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涉及）；
-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涉及）；
- (10) 投标人根据第七章评分办法提供的证明材料；
- (11) 商务应答表；
- (12) 投标人认为应当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四) 其他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注：以上文件按招标文件第五章备注要求分别装入资格审查文件和技术(商务)响应性文件中。

15. 投标文件格式

15.1 投标人应尽量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投标人可以自行编写的外，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

15.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投标时，必须以人民币提交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6.2 投标保证金交款方式：转帐、电汇、保函。本项目不接受其他形式的保证金。

16.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以银行实际到账时间为准）交纳规定数额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拒绝。

16.4 投标人所交纳的投标保证金不计利息。

16.5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非现金形式）。

有关部门认定是否违法、违规、违纪时效不计算在五个工作日内。

16.6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投标人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 （1）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内撤回投标；
- （2）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3）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4）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5）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17.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8.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8.1 投标人应当准备技术（商务）响应性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资格审查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1 份（内容见第四、五章要求），相应的电子文档 1 份、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1 份）。（实质性要求）

18.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和“资格审查”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18.3 投标文件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盖章应复盖在签名之上。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采用 U 盘制作。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应为原件。

18.4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投标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

18.5 投标文件技术（商务）响应性文件正本、副本和资格审查文件正本、副本应装订成

册并编码（胶装）。

18.6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

18.7 投标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9.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投标人名称、招标编号、项目名称、包号（如分包）、年月日。

19.2 投标文件技术（商务）响应性文件正本、所有副本和资格审查文件、招标文件要求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电子文档，应分别封装于不同的密封袋内，密封袋上应分别标上“正本”、“副本”、“资格审查文件”、“开标一览表”、“电子文档”字样，并注明投标人名称、招标编号、项目名称、分包号。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并加盖密封章或投标人印章。

19.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人应递交的资料如下：

- （1）标注有技术（商务）响应性文件正本的密封袋（数量不限）；
- （2）标注有技术（商务）响应性文件文件副本的密封袋（数量不限）；
- （3）标注有技术（商务）响应性文件文件电子文档的密封袋（1 个）；
- （4）标注有开标一览表的密封袋（1 个）；
- （5）标注有资格审查文件正副本的密封袋（1 个）；
- （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单独手持件，盖鲜章，1 份）。

投标人递交的资料缺少上述任何一项，将被拒绝接收。

20.2 供应商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本章 20.1 条规定的资料送达开标地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0.3 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递交了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1.2 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投标须知第 19 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21.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投标。

21.4 投标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1) 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 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以单价汇总金额作为价格评分依据，但单价金额出现计算错误、明显人为工作失误除外。

(3) 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被拒绝。

五、开标和中标

22. 开标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采购人、投标人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2.2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进行现场监督，对整个开标程序进行现场监督。

22.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应让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将投标人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当众拆封，并由唱标人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宣读。

22.4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5 投标文件中有关明细表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6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23. 开标程序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 宣布开标会开始。开标时间到，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并致辞，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的现场监督人员、主持人、唱标、监标、会议记录等招标工作人员，根据“供应商签到表”宣布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名单。

(2) 宣布会场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3) 当众宣布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作书面记录。

(4) 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对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员对其“开标一览表”的项目名称、投标总价以及投标人名称进行宣读。同时，工作人员将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投影在屏幕上，并做开标记录。唱标人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的，应即刻报告主持人，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主持人立即请投标人代表现场进行澄清。

(5) 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后，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

24. 中标通知书

24.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4.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在收到招标代理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5.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5.4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一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一式1份）送采购代理机构。中标人逾期送达，导致其保证金不能及时退还的，由中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26. 合同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履约。

27.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8.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9. 履约保证金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0. 履行合同

30.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0.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1. 验收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按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以及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七、投标纪律要求

32.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32.1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7) 为采购人的附属机构，或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8)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9)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单位；
- (10)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单位；
- (11)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
- (12) 与以上单位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13) 与以上单位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14) 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严重违法记录的；
-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投标或者在未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中投标。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投标人，属于不合格投标人，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八、支付货款

33. 付款方式：

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九、质疑和投诉

34. 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的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自行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相关内容）。

十、其他

35. 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和第七章中“1. 总则、2. 评标方法、3. 评标程序”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

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做调整。

36. 招标代理机构：四川金剑工程造价咨询审计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质疑电话：028-85592998

联系人：刘先生

地址：成都市武侯区永丰路7号和雅嘉御5楼518号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资格审查文件”格式

格式 1-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 ”项目（招标编号： ）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与该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注：1.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加盖公章。

2. 自然人投标的应提供自然人身份证。

格式 1-2

承诺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我方承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六、我单位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我单位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格式 1-3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其他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 证明材料

注：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格式 1-4

承诺函(如涉及)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现郑重承诺如下：

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第四章资格证明要求中第__项，我单位应具备（备案、登记、其他证照）。但因我单位所在地已对上述备案、登记、其他证照实行“多证合一”，故在此次采购活动中提供满足资格要求：（营业执照中对该备案、登记、其他证照的描述）的“多证合一”营业执照。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内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注：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41号）等政策要求，若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已实行多证合一导致供应商无法提供该类证明材料的，供应商须提供该承诺。

2. 若已提供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的证明材料，无需提供该承诺。

3. 若本项目资格要求不涉及，无需提供该承诺。

格式 1-5

制造商家授权书（如涉及，国产产品不提供）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制造商家名称）是在_____（国名）依法登记注册的，其厂址现在
_____。

（被授权公司名称）是在_____（国名）依法登记注册的，其主要营业地点现在_____。

（制造商家名称）授权（被授权公司名称）为我方制造的品牌产品的合法销售商，参加“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包号：_____的投标，全权处理与该产品投标的有关事项，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作为制造商，我方承诺，为本次招标提供的货物为原厂制造、合法渠道供应的全新产品。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承担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授权单位名称：（盖章）

授权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被授权单位名称：（盖章）

被授权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日期：

注：1、投标人也可提供制造商家自有的授权格式文件，但授权书中必须明确：制造商和被授权单位的名称、参加投标的项目及采购编号、授权产品、授权日期，并且有授权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单位的印章。

2、投标人为代理商的，代理协议或代理授权书可用自有格式，但应保证其区域范围及时间有效。

3、投标产品采用多级授权的，需具有可追溯至制造商的完整授权链条的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技术（商务）响应性文件

格式 2-1

投标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招标文件（招标编号：___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第__包投标。我方授权（姓名：_____、职务：_____）代表我方（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总投标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日内完成项目的安装、调试，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3、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向贵单位交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的投标保证金。并承诺：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我方将不要求退还投标保证金：

（1）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我方提供了虚假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

（3）在投标过程中有违规违纪行为；

（4）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由于我方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并履行合同。

4、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技术（商务）响应性文件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份，电子文档一份，用于开标唱标的“开标一览表”一份，资格审查的文件一份。

5、投标有效期：开标后 90 天。

6、我方愿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7、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

投标日期：

格式 2-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职务：____）授权（被授权人姓名：____、职务：____）为我方“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第__包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与该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 注：1.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加盖公章。
2. 自然人投标的应提供自然人身份证。

格式 2-4

投标人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单位名称）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纳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我单位负责人与招标人不为同一人，不存在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
8. 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9. 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实质性要求。
10. 如果有政府采购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投标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11. 我单位未对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12. 我单位法人、主要负责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无行贿犯罪记录。
13. 若我单位有幸中标，在中标后若出现非采购人原因导致的设备禁运的情况，一切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14. 投标有效期：开标后 90 天。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单位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格式 2-5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件号及名称	
投标人全称	
投标总价（元）	元（大写） 元（小写）
完成供货，并可交付验收和使用的 时间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日 月 日
质保期（免费维修期）	验收合格之日起 个月
备注	

- 注：1.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设备运输、保险、代理、安装调试、培训、验收、税费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提供的货物，不包括可减免的进口关税及增值税。
2. “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投标人印章。
3. 以上表格如不能完全表达清楚投标人认为必要的费用明细，投标人可自行补充。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格式 2-6

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是否属于进口产品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液相色谱 串联质谱									
分项报价合计(元)：										

注：“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格式 2-7

商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备注

- 注：1. 本表可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采购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商务条款响应与采购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可以不用在此表中列出。
2. 如供应商有任何偏离的条款，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对偏离条款进行逐条应答。供应商未明确标明是否偏离的条款，均视为完全满足。若供应商存在对采购文件条款不满足的同时又不在本表中进行体现，将被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 供应商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格式 2-8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格式 2-9

技术指标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设备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	偏离说明

- 注：1. 供应商须把招标项目的全部技术参数逐条列入此表，未列入或无证明资料的参数可认定为负偏离。
2. 按照招标项目技术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格式 2-11

节能、环保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如涉及）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格式 2-12

供应商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附表一：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说明

附表二：项目人员清单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 人员								
技术 人员								
售后 服务 人员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注：供应商应详细填写上述两表作为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验收时，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就填写的内容提供原件核实，发现有虚假内容的，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相关规定处理。

格式 2-13

投标人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单位名称）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同时也满足本项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关于供应商的其他资格性条件。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单位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格式 2-14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格式 2-15

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

说明:

- ①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②如未提供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的，则其评审中的监狱企业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供应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 ③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格式 2-1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涉及）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投标日期：

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优惠。

投标人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提供此声明。

格式 2-17

知识产权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供应商名称）参加（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第包的政府采购活动，
现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针对知识产权的相关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如我方采用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已经包含了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4、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针对产品将（采用/不采用）自有知识成果。（如果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将采用自有知识成果的，则保证在使用该知识成果后，向采购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格式 2-18

特别申明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单位名称）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现特别申明：

在中标后若出现非采购人原因导致的设备禁运的情况，一切后果由本单位自行承担。

如违反此申明，本单位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投标人及产品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其他要求

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3.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时,须提供投标产品制造厂商或其授权的总代理针对投标产品的授权书和售后服务承诺(具有授权权限的总代理商对投标产品的授权,需提供该代理商具有有效授权权限的相关证明文件,证明文件需能显示产品制造厂家对投标产品授权链条的完整性)。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
2.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3. 授权参加本次投标活动的投标人代表证明材料。
4. 提供有效的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应当提供的投标人及投标产品（项目）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2、具备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三章）；

3、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注：提供以下任意一项：①可提供 2022 或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也可提供 2022 或 2023 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③也可提供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加盖工商备案主管部门印章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 6 个月任意 1 个月银行纳税回单或税务局出具的纳税证明或纳税发票或依法纳税的承诺函；提供近 6 个月任意 1 个月银行社保缴纳回单或社保局出具的社保交纳证明或承诺函（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三章；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三章）；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三章）；

7、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三章）；

8、（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注：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需加盖公章；②如投标文件均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的且法定代表人本人参与投标的，则可不提供。）；

- 9、提供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鲜章，以保函形式缴纳的须提供保函原件；
- 10、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前3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三章）
- 11、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三章）
- 12、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时，须提供投标产品制造厂商或其授权的总代理针对投标产品的授权书和售后服务承诺（具有授权权限的总代理商对投标产品的授权，需提供该代理商具有有效授权权限的相关证明文件，证明文件需能显示产品制造厂家对投标产品授权链条的完整性）。（制造商家授权书格式详见第三章，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注：1、上述材料要求为原件的，供应商必须提供原件；无原件要求的，提供原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本章为资格性审查的主要依据。

3、以上资料单独装入资格审查文件中并装订胶封成册。本章未列的报价、技术、商务及其他材料按技术（商务）响应性文件组成的要求装入投标文件中。

第六章 招标项目及要 求

一、项目概述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本次采购共分 1 个包。

二、采购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所属行业	是否属于政府强制节能产品
1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	1	套	允许	工业	否

三、技术要求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1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	<p>一、主要技术指标要求</p> <p>1、高分辨四极杆飞行时间质谱仪</p> <p>1.1、离子源为正交型离子源接口，有效防止大量复杂样品对仪器的污染。</p> <p>1.2、离子源和质谱间有隔断阀，待机时及清洗离子源时均可真空隔断，清洗时不必放空真空系统。</p> <p>1.3、离子源传输部分采用锥孔设计，维护简单，无需卸真空。</p> <p>▲1.4、离子源具有 ESCi 复合离子源功能，同时实现电喷雾源(ESI)和大气压化学源(APCI)检测，且不用进行流路切换。</p> <p>1.5、离子源流速范围：1 μl/min-2ml/min，无需分流，同时不损失灵敏度。</p> <p>1.6、离子源具有双控温功能，可加热至 650 度及以上，避免离子束冷却导致灵敏度下降，提高脱溶剂化效果。</p> <p>▲1.7、质谱内置全自动注射泵并自带≥4 路质谱进样口，实现质谱的自动调谐和校正及直接进样分析，提供设备图片或厂家白皮书或产品技术彩页或国家认可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等证明材料。</p> <p>1.8、质量校正技术采用双喷针设计，一针进样进行实时采集校正，而且样品信息与校正试剂信息分两个通道采集，即最终获取到的样品数据中不包含质量校正标准品的信息。软件能够自动根据同一样品数据中校正试剂的质量信息对一级母离子和二级碎片进行校正。</p> <p>1.9、离子源传输系统能大幅提升可电离组分的响应，可有效排除中性干扰基质所带来的基质效应。</p> <p>1.10、质量分析器类型：四极杆+飞行时间质谱分析器。</p> <p>1.11、真空系统：仪器的真空系统由空气冷却的分子涡轮泵与两台初级泵组成。真空系统反馈与控制具有软件控制，而且具有断电保护功能。</p> <p>1.12、检测器：ADC 检测器系统，采样频率≥7G Hz，检测器能够提供出色的灵敏度及定量分析性能。</p> <p>1.13、分辨率：≥40000 FWHM</p>	1 套

	<p>▲1.14 四极杆质量范围：至少包括 m/z 20-4000；</p> <p>▲1.15 TOF 质量范围：m/z 20-100000</p> <p>1.16 MS 质量精度：≤1 ppm</p> <p>▲1.17、MS/MS 质量精度：≤1 ppm</p> <p>1.18、灵敏度：MS/MS 模式下，1pg 利血平，柱上进样，S/N ≥ 100000:1；MS 模式下，1pg 利血平，柱上进样，S/N ≥30000:1</p> <p>▲1.19、ESI 和 APCI 切换速率≤20ms，提供软件操作界面截图或厂家白皮书或产品技术彩页或国家认可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等证明材料。</p> <p>1.20、谱图内动态范围：在全扫描和高分辨模式下，能达到 5 个数量级动态范围。</p> <p>1.21、扫描功能：一次样品分析中，能够同时得到所有化合物的 MS 与 MS/MS 的精确质量信息，无需四级杆进行选择。</p> <p>1.22、具有 TOF-MRM 定量采集模式。</p> <p>1.23、同位素分布：能够准确获取化合物不同同位素峰的丰度比，具有同位素丰度筛选功能，筛选基于真实同位素比例分布的元素分析功能，减少假阳性。结合精确质量以及串联质谱 MS/MS 的三维信息，可靠预测未知物分子式。</p> <p>1.24、离子源预留 GC 接口，可接气相色谱仪升级为 GCMSMS，LCMSMS 与 GCMSMS 能快速切换，提供制造商官方网站上介绍该技术的网址。</p> <p>2、超高效液相色谱仪</p> <p>▲2.1、超高效液相色谱系统采用惰性高性能表面技术，有效降低因金属相互作用所导致的非特异性吸附损失，从而提高分析物的回收率，改善分析灵敏度和重现性，并能确认更低含量水平的痕量组分。</p> <p>▲2.2、色谱泵：数控直线驱动色谱泵技术，无需混合器和阻尼器。泵压力传感器反馈回路：≥2 路/泵，提供设备硬件构造图或厂家白皮书或产品技术彩页或国家认可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等证明材料。</p> <p>▲2.3、在线真空脱气机：≥6 个通道，其中 2 通道分配给进样器针清洗/清除溶剂，提供设备硬件构造图或厂家白皮书或产品技术彩页或国家认可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等证明材料。</p> <p>2.4、流速范围：0.001-2.000 mL/min，增量为 0.001 mL</p> <p>2.5、泵最大耐压：≥1200 bar</p> <p>2.6、流速精度：≤0.05% RSD，基于 6 次重复进样的结果</p> <p>2.7、梯度模式：软件内置 10 种以上梯度曲线，提供软件实际操作界面截图予或厂家白皮书或产品技术彩页或国家认可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等证明材料。</p> <p>▲2.8、智能梯度起始模式：≥3（进样前，进样后，进样同步），提供软件实际操作界面截图或厂家白皮书或产品技术彩页或国家认可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等证明材料。</p> <p>2.9、进样精度：≤0.25% RSD（标准方差系数）</p> <p>2.10、样品交叉污染度（样品残留）：≤0.001%；</p> <p>2.11、进样体积：0.1-10 μL，增量：0.1 μL；</p>	
--	---	--

	<p>2.12、样品室温度范围：4℃-40℃，增量：0.1℃</p> <p>2.13、柱温箱温度范围：室温-90.0℃；</p> <p>▲2.14、溶剂平衡：具有主动预加热器，提供设备硬件构造图或厂家白皮书或产品技术彩页或国家认可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等证明材料。</p> <p>2.15、系统配有智能芯片信息记录技术，记录色谱柱使用情况。提供制造商官方网站上介绍该技术的网址或厂家白皮书或产品技术彩页或国家认可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等证明材料。</p> <p>3、质谱成像系统</p> <p>3.1、质谱成像系统与高分辨质谱联用可实现对单个组织切片中的化合物进行成像分析或其他快速的表面分析。</p> <p>3.2、质谱成像系统采用常压敞开式设计，易于安装和拆卸，无需泄真空即可实现不同离子源之间的切换。</p> <p>▲3.3、质谱成像电离源的步长、行动路径可由软件控制，采样的最小空间分辨率不高于 20 μm。</p> <p>3.4、待检测样品无需事先进行衍生化或使用基质处理，可直接切片后放置离子源处进行检测。</p> <p>3.5、质谱成像系统可与高分辨质谱仪相连，使用 10ng/ul 二肉豆蔻酰磷脂酰胆碱 (DMPC) 进行检测，灵敏度指标正离子模式下信号强度 (m/z 678.5074 and 700.4893) 大于 300 counts。</p> <p>3.6、质谱成像软件可控制质谱成像电离源系统，可自动化设置采集步长、行动路径、频率等。</p> <p>3.7、质谱成像系统使用多种采集模式进行采集，如 MS, MS/MS, HDMS 等。</p> <p>3.8、质谱成像软件可通过不同颜色标识显示不同强度的目标离子，成像谱图直观。</p> <p>3.9、质谱成像软件能够比较多个图像，可自定义多个区域进行对比研究；同时可实现多种模式的成像数据分析，并利用嵌入的图像比例尺实现清晰的数据可视化。</p> <p>3.10、质谱成像系统可把某些离子识别为内标，进而对这个数据进行统一校准。</p> <p>3.11、质谱成像系统可叠加和对齐分子离子和光学图像，并使用特有的离子图像比较工具鉴定常见的分子定位，通过调整阈值和透明度实现离子数据与组织学的双重可视化。</p> <p>4、软件</p> <p>4.1、软件可以控制超高效液相色谱仪、高分辨质谱仪及质谱成像系统。</p> <p>4.2、应用对已知前体结构的算法，可对小分子成分、药品和/或代谢物中以观察到的碎片离子进行结构化。</p> <p>4.3、内含有开放平台可以创建不同类型的数据库：可以用简单的 Excel 进行创建，可以列入化合物名称，分子式，精确分子量，化合物结构式，保留时间，二级碎片，理化性质，指纹图谱等信息。</p> <p>4.4、能对化合物采集的二级碎片数据直接进行碎片结构的裂</p>	
--	--	--

	<p>解分析，同时直接给出结构。</p> <p>4.5、对完全未知的化合物可以方便进行定性：判断分子式时能结合精确分子量，同位素分布，以及二级碎片的元素组成三要素综合判断，可以直接链接在线数据库进行搜索；可以对二级碎片数据进行智能化分析。</p> <p>4.6、可以对中药的同类型化合物采用共同碎片查找和中性丢失功能。</p> <p>4.7、可以批量鉴定未知化合物，进行快速鉴定化合物分子式以及结构。</p> <p>4.8、可以快速比较两针样品的异同点，并给出差异成份的定性和定量结果。</p> <p>4.9、可以自动化给出代谢途径≥ 100个。</p> <p>4.10、既可浏览到某一药材中含有的各已知主要成份；也可以提示某一成份可能包含在哪些药材中。</p> <p>4.11、化合物含有化学结构、分子式、具有精确质量的平均分子量及单一同位素分子量，中文名，英文名，拉丁名等信息以及每个化合物的化学分类，可对化学类别进行归类搜索。</p> <p>4.12、快速检测 LC/MS & LC/MS/MS 样本分析中获得的体外或体内的生物转化的峰。通过数据的自动处理，可快速鉴定代谢物。</p> <p>▲4.13、数据库：除中药数据库，农残数据库，毒物数据库以外，提供高分辨各应用领域数据库 11 种及以上（如天然产物微生物数据库，植物化学数据库，代谢物分析数据库，食品添加剂数据库，萃取物和浸出物数据库，FDA 批准药物数据库，全氟烷基和多氟烷基物质数据库，合成添加剂数据库，兽药数据库，酚类化合物数据库，酒精饮料化合物数据库，非法添加数据库，中药二级数据库，食品接触性化合物数据库等）。</p> <p>★二、配置要求</p> <p>1、高分辨四极杆飞行时间质谱仪（含电离源、离子传输系统、四级杆质量分析器、碰撞室、高分辨质量分析器、分子涡轮泵、真空泵），1 套；</p> <p>2、超高效液相色谱仪（含二元高压泵、自动进样器、柱温箱、二极管阵列检测器），1 套；</p> <p>3、质谱成像系统，1 套；</p> <p>4、液质联用仪控制分析软件，1 套；</p> <p>5、小分子数据处理软件（中药、代谢、毒物、农残、污染物、药物等），1 套；</p> <p>6、代谢组学软件，1 套；</p> <p>7、质谱成像数据处理软件，1 套；</p> <p>8、数据库：至少提供中药数据库，农残数据库，毒物数据库；</p>	
--	---	--

		<p>9、氮气发生器，1套；</p> <p>10、UPS 稳压电源，1套；</p> <p>11、配件耗材：色谱柱 3 支，样品瓶 3 盒，喷针 3 根，螺母与金属箍 1 套，进样针 1 套，针密封 2 个，Peak 管 1 根，两通 1 个，柱塞密封 2 个，在线过滤器滤芯 1 包；</p> <p>12、其他配置：溶剂瓶 12 个，氩气钢瓶 1 套，减压器 1 套。</p>	
--	--	--	--

★四、商务要求

（一）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

1、交货时间：

1.1 国产产品交货时间：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交货。

1.2 进口产品交货时间：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后 90 个日历天内完成交货。

2、交货地点：四川大学。

（二）付款方式：

详见合同条款。

（三）售后服务：

1、安装验收：

1.1 当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的安装现场后，采购人及中标人双方依据设备供货清单共同对设备进行开箱验收，并进行安装调试（安装调试不再另行收取费用，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2 在对仪器安装调试完成以后，立即对用户有关操作人员进行上机培训。内容包括仪器的技术原理、操作、数据处理、基本维护，直至用户能基本独立操作为止。

2、质保与培训：

2.1 质保期：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 3 年。

2.2 投标产品的质量保质期及期间服务承诺：在硬件质保生效期间，如硬件设备出现问题，用户可获得免费的维修或者更换。

2.3 对处于非保修期内的硬件设备，需为用户提供维护或者更换服务，费用收取的标准依据配件或设备本身的市场价格。

2.4 供货商需具备完善的售后服务保障措施及制度，对于特定的硬件问题可以提供备品备件。

2.5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电话支持 7x24 小时，报修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保证在使用设备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得到快速解决。

2.6 培训计划：设备安装后，在用户现场对用户进行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仪器的操作和仪器基本维护等，使用户达到独立操作水平。设备正常运行一段时间后，根据用户的要求和实际使用需求，定制专门的应用提高培训 2 次，3 天/次。

2.7 质保期过保后，配件更换不高于厂家官网价格的 9 折，维保不超过仪器价格的 5%。

2.8 终身提供所配置软件及数据库更新服务。

3、履约验收：

3.1 仪器设备安装并正常运行 1 个月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

3.2 仪器性能参数按合同规定的厂家仪器说明书进行各项参数检验，未予说明的，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的顺序进行检验。仪器附件按照配置清单进行验收。

3.3 仪器设备的各项指标必须符合合同及投标书响应的技术指标。

3.4 仪器验收合格后需填写《四川大学仪器设备验收单》。

注：1、第六章中★标注为实质性要求，若不满足视为无效投标，▲标注为重要参数，作为评分依据，非实质性要求。▲参数需提供证明材料（如产品检测报告或产品彩页或技术白皮书等），如果技术参数中对须提供证明材料有明确要求的，应按要求提供。

2、如有虚假响应的，自行承担法律责任。

3、本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规格及要求仅作为描述产品参考，并非此次采购唯一指定产品及要求。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完全满足或优于这些技术参数的前提下，提供质量更优、性价比更高、服务更到位的产品。

第七章 评标办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等法律法规，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 (2) 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3) 根据需要要求招标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4)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 (5) 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 (6) 向招标采购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 (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的证据。

2. 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3. 评标程序

3.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3.1.1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办

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3.1.2 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 (1) 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 (6) 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7) 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3.1.4 出现本条 3.1.2 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和评标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3.2 资格性检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按照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是否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3.3 符合性检查

3.3.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3.3.2 投标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有下列情形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 正副本数量齐全、密封完好，只是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
- (2) 存在个别地方（不超过 2 个）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 (3) 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 (4) 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投标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5) 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3.3.3 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2) 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3) 投标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4) 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标底和其他报价规定的；

(5) 技术应答内容完全或者绝大部分复制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无相关证明材料的（主要适用于专用设备和电子信息化建设采购项目，政府采购工程、政府采购协议供货或者定点供应商采购、政府采购的货物属于规格标准统一或者订制产品除外）；

(6) 技术、服务应答内容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7) 招标文件有明确要求，但投标文件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3.4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5 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重点复核。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供应商。中标候选人供应商应当排序。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供应商；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供应商；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只有在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人。未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评标委员会不得在招标文件规定之外推荐中标候选人，否则，采购人不予认可。

3.7 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后，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表；
- (6) 评标委员会授标建议；
- (7) 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3.8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招标采购单位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9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9.1 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投标文件实际性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

3.9.2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9.3 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供应商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1) 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事项；
- (2) 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 (3) 投标文件未提供的材料。

3.9.4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 (1)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合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

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出现计算错误、明显人为工作失误的除外；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出现本条第(2)项规定情形，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且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供应商投标文件应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但未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应以单价汇总金额作为价格评分依据。

注：评标委员会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3.10 低于成本价投标处理。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材料。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

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11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3.11.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评标委员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 (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规定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自主决定是否采纳招标采购单位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评标委员会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相关事宜；不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未被评标委员会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招标采购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评标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1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 (1) 评标委员会已经出具评标报告并且离开评标现场的；
- (2)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招标采购单位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4. 评标细则及标准（以综合评分法为例）

4.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4.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总分。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技术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经济类评分因素由经济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法律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和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评分。

4.3 综合评分明细表：

4.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4.3.2 综合评分明细表按须知表中的相关要求进行调整，再参与价格分评审。

4.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	30	以本次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为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 $= (\text{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根据财库 [2020]46号文和 财库[2022]19号

				文,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2	技术要求	62	<p>投标人完全满足采购文件中技术要求的得 62 分,其中:</p> <p>1、带“▲”号条款(共 13 项)为重要技术要求,共 45.5 分,每有一项不满足要求的(即负偏离)扣 3.5 分,扣完为止。</p> <p>2、无符号条款(共 50 项)为一般技术要求,共 16.5 分,每有一项不满足要求的(即负偏离)扣 0.33 分,扣完为止。</p> <p>注:①技术条款的认定标准:以第六章“技术要求”中不能拆分的最小级数字序号为一条。</p> <p>②针对“▲”条款的技术响应,投标人需提供技术支持材料:厂家白皮书或产品技术彩页或国家认可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等作为佐证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若条款有要求的按要求执行,未响应或不满足或未提供佐证材料的不得分。</p> <p>③标注“★”的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纳入技术要求条款的数量计数,不满足按无效投标处理。</p>	投标人须认真核实所有技术支持资料,并对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技术支持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3	履约能力	7	<p>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每提供一个类似项目业绩的得 1.4 分,最多得 7 分。</p> <p>注: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采购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p>	
4	节能环保	1	<p>除政府采购强制节能产品外,认定为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或认定为环境标志产品的得 0.5 分,最多得 1 分。非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不得分。</p> <p>注:</p> <p>1. 相同产品有多个产品认证证书可重复计分;</p> <p>2. 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或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范围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或无线局域网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否则不予给分。</p> <p>3. 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备注:

1. 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 本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规格及要求仅作为描述产品参考,并非此次采购唯一指定产品及要求。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完全满足或优于这些技术参数的前提下,

提供质量更优、性价比更高、服务更到位的产品。

5、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第六章六、其他要求中的核心产品如果有多家投标人使用同一品牌产品投标的，作为一个供应商计算投标人数量）；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6、定标

6.1.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6.2. 定标程序

6.2.1 评委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6.2.2 招标代理在评标结束后二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6.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6.2.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人，招标代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6.2.5 招标采购单位不解释中标或落标原因，不退回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7.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7.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和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7.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露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供应商透露评审情况。

7.4 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财政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发现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供应商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7.5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7.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8.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8.1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须主动提出回避。

有利害关系主要是指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或在供应商公司中持有股份，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有夫妻、直系亲属、三代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情况。

招标采购活动中参加招标文件咨询、论证或者编制的，除采购人代表以外，不得参加该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8.2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执行机构统一保管。

8.3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8.4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报价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8.5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8.6 评审现场服从采购执行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8.7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执行机构的请托。

第八章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四川大学仪器设备采购合同 (国内采购)

项目编号（招标编号）		
设备名称或项目名称		
设备生产商、供货商		
供货商联系人姓名及电话		
用户单位名称、技术协议审核人及联系电话		
最终成交价	币种 ()	小写:
		大写:
主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四川大学发展规划处（“双一流”建设与质量评估办公室） <input type="checkbox"/> 四川大学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	
		年 月 日

四川大学国内设备采购合同

甲方（设备采购方）：四川大学

乙方（设备提供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根据四川大学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经过磋商，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设备清单

1.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货物明细如下：

设备名称	生产厂家	规格型号	单价	数量	总价	交货时间

2. 产品配置清单及技术参数：

二、合同金额

本项目合同总价（含税价）为人民币：¥_____元，人民币大写元整。该合同总价已包括本项目的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保险、装卸、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费用和包含各环节增值税税金等全部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通过任何形式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支付和结算方式

1. 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2. 双方的账号名称、开户银行及账号以本合同提供的为准。

3. 付款方式:

乙方在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须向甲方提供由五大银行等(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等)出具的见索即付履约保函(担保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90%,¥ 元,人民币大写 元整)。履约保函自开具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建立固定资产后三个月,如未能按期完成验收建账,乙方应在履约保函失效前一个月重新向甲方提交银行履约保函;甲方在合同生效和收到乙方资金担保函后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百分之九十款项,¥ 元,人民币大写 元整;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建立固定资产后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款项:¥ 元,人民币大写 元整。若遇甲方寒暑假或财务扎帐时期等原因,付款时间可做适当顺延。

4. 乙方应在甲方付清全款前,向甲方开具真实、合法、有效的和足额的发票。若乙方延期提供发票,甲方付款时间相应顺延。

四、交货

1. 交货期限:本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日内。

2. 交货地点及联系人: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四川大学指定地点,有关运输、保险和装卸等一切相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应在货物运到甲方地点七日前,向甲方提供货物卸车、清点计划(内容包括:合同号、设备名称、数量、价格、箱数、型号规格、重量和体积、拟发运的时间及其他必要的说明),并于发运的同时通知甲方。

4. 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时双方应派人员参加。凡由于乙方对合同货物包装不善、标记不明、防护措施不当或在合同货物装箱前保管不良,致使合同货物遭到损坏或丢失,甲方均有权要求乙方免费更换或补足该产品或做退货处理,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 乙方承担产品交付甲方前的一切费用及风险(本条款所指交付是乙方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经甲方或甲方的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并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后视为交付)。

五、验收

1. 验收时间:交货后,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做好安装调试,安装调试完毕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并签署验收意见。

2.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应通过货物制造厂商的出厂检验，并提供质量合格证书。乙方承诺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招标项目要求》部分中的规定及投标文件中《投标货物技术规范偏离表》（如果被采购人接受）相一致，同时，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性标准及相应的国家和行业技术标准和规范（可以高于但不得低于该规范标准）、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

3. 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交货期限内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在交货期限届满之日起7日内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4. 乙方保证，乙方依据本合同提供的货物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等，乙方均已得到有关知识产权等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并向甲方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第三人的索赔、行政处罚、仲裁或诉讼成本等不利后果。

5. 货物验收合格后需填写《四川大学仪器设备验收单》。

6. 甲方收货验收并不免除乙方对合同产品质量应当承担的责任，如果甲方在使用合同产品或含有合同产品的产品时发现因合同产品在设计、安装、制造、材料、工艺等方面的缺陷导致的任何质量问题，乙方仍应承担相应责任。

六、售后服务

1. 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乙方提供本项目_____个月的质保期。在质保期内，提供免费支持与服务。

2. 乙方指定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联系人姓名及电话：_____。

3. 质保期内，如产品存在由于设计、制造引起的质量问题，乙方应及时（最迟不应超过3日）免费维修或更换零配件。

4. 在合同货物免费保修期届满后，乙方保证继续为甲方提供设备的维修服务，乙方保证在合同货物使用期内以不高于本合同货物、相关配件及服务的价格，向甲方提供备品、备件及维修服务。

5. 培训承诺：

七、双方权利与义务

甲方：

1. 派专人与乙方联系收货及安装调试，协调乙方在工期内有关水、电、库房、运输等其他现场供应需求，保证相关的配合；
2. 负责项目的组织协调、现场配合和验收工作；
3. 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货款。

乙方：

1. 成立本项目的实施项目人员，选派出项目组组长和项目技术监督人员，并书面通知甲方；
2. 项目组负责对本项目进行深化设计、项目实施和验收工作，做好项目实施方案并及时与甲方沟通，及时与甲方联系送货及安装调试事宜；
3. 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品牌、型号、技术指标、配置清单及数量及时在约定供货期内供货。

八、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超过合同约定时间 30 天以上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二 /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30 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但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逾期付款的除外。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必须亲自履行合同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其它第三方分包本项目，否则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五十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且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2) 交货期限内，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前款下述第“（3）”项

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3)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二 /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二十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4) 交货期届满后，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行业标准（可以高于不得低于该标准）或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或者甲方按照本合同载明的联系方式向乙方发出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的赔偿金给甲方。货物经检测符合以上全部标准的，检测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以上任一标准的，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5)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货物所有权、知识产权等）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等限制使用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二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6)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7) 本次采购的合同项下的任何合同、文件等均应当符合有关环保、知识产权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童工禁用、劳动保护待遇、安全生产等法律规定。乙方已清楚本次甲方已尽声明、提示、审慎核查等注意义务及相关责任，若仍发生任何相关违反法律、法规之情形均属乙方单方面之因素、原因、责任。乙方在投标、合同的签订及履行过程中，其投标或签署、履行合同均意味着其已承诺，任何情况下，均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并且应当独立承担全部及任何法律责任，包括对甲方或任何第三方的民事侵权赔偿责任。

(8) 如本合同所采购的产品因其自身特点导致甲方无法在验收当时发现其质量问题、设计、安装、制造、材料、工艺等缺陷，则甲方应享有合理的试用或测

试使用期间，如在该期间内发现上述产品问题，则乙方应无条件为甲方提供换货或退货处理，在此种情况下乙方无权以甲方已签收作为已交付合格产品的抗辩。

(9) 因本合同产品质量存在缺陷造成人身、财产损害或者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单独承担赔偿责任，乙方不得以非实际责任人进行抗辩，但乙方有权在赔偿后向生产者或其他实际责任人追偿。

九、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因素及事件。

2.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七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就上述不可抗力的发生须由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负责同时提供由公证机关做出的公证证明。

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4. 合同双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变更或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十、争议解决办法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可由甲乙任一方提请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合同要求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应选择甲方住所地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十一、其他约定

1.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及代表签字即行生效，合同执行期间双方均不得随意涂改、变更或解除合同。

3. 本合同及其附件之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另行补充规定。本合同

之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设备配置清单及技术参数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使用单位确认签字(盖章):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盖章): 四川大学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成都市一环路南一段 24 号

地址:

财务联系电话: 028-85401210

联系电话:

纳税人识别号: 121000004000091949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

开户银行:

都川大支行

开户行账号: 51001870469059888666

开户行账号: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四川大学仪器设备采购合同 (国外采购)

项目编号（招标编号）		
设备名称或项目名称		
设备生产商国别及名称、 供货商		
供货商联系人姓名及电话		
中标单位委托签订外贸合同 的境外公司名称(中英文 名称)		
用户方委托外贸公司名称		
用户单位名称、技术协议审 核人及联系电话		
最终成交价	币种 ()	大写:
		小写:
主管部门签章及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四川大学发展规划处（“双一流”建设与质量评估办公室） <input type="checkbox"/> 四川大学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四川大学国外设备采购合同

甲方（设备采购方）：四川大学

乙方（设备提供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四川大学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经协商，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委托代理

由甲方委托的具有进口贸易资质的公司与乙方委托的具有进口贸易资质的公司签订外贸协议。甲方与所委托的进口代理公司签订本项目的代理进口委托协议，该代理进口委托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乙方与所委托的境外代理公司签订本项目的代理委托协议，该代理委托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货物明细

1、甲方向乙方订购以下货物：

序号	设备名称	生产厂家/国别	规格型号	单价	数量	总价	交货时间
合计	总金额：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币种： ）						

2、配置清单及技术参数：

3、价格条款：总金额（免税价）大写_____（币种：_____），即人民币¥_____元。上述总金额已包含购买货物及售后服务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购买设备的费用、设备零配件和随机配套工具的费用、配套资料费、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用、安装材料费、项目验收时的试剂耗材、办理进口手续的费用、各类人工费以及售后服务费用。如该货物还安装有软件类产品，则上述总金额亦包括了购买软件安装盘、序列号（及/或授权码、激活码等）、硬件加密狗、升级服务包的费用、软件安装及调试费等。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上述总金额原则上保持不变，甲方亦无需向乙方支付除上述总金额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4、付款方式：甲方与所委托的进口代理公司签订代理进口委托协议后，将进口项目货款支付给代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项目货款仅用于本进口项目的信用证或 TT 付汇及进口相关费用等。进口代理公司收到甲方合同货款后，按外贸合同要求及时履行与乙方委托的境外代理公司的付款义务。原则上 100%不可撤销信用证，设备验收合格后兑付全款。

5、质量及包装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须是全新优质（表面无划痕、设计无缺陷等）、无权属争议的，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商品质量管理有关法律法规，须符合或优于相关国家标准；乙方应确保货物的包装符合运输要求。如货物不符合验收条件，乙方应负责为该部分货物提供三包服务，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负担。

三、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

四、验收方式及标准

- 1、仪器到达交货地点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 2、仪器性能参数按合同规定的厂家仪器说明书进行各项参数检验，未予说明的，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的顺序进行检验。仪器附件按照配置清

单进行验收。

3、仪器设备的各项指标必须符合本合同及投标书响应的技术指标。

4、仪器验收合格后需填写《四川大学仪器设备验收单》。

五、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每逾期一日，甲方应以拒收货物总金额 2%/天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约定货物总金额的 10%。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剩余货款外，每逾期一日，甲方应照未支付货款金额的 2%/天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30 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但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逾期付款的除外。

(3) 在乙方守约的前提下，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其它第三方分包本项目，否则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且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2) 交货期限内，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3）”项规定由乙方支付违约金给甲方。

(3) 乙方因不能按期交付全部货物而违约的，每逾期一日，应照未交货部分货款总金额 2%/天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金额 10%的款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且负责回收已经送达的货物，回收过程中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4) 交货期届满后，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行业标准（可以

高于不得低于该标准)或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15日内或者甲方按照本合同载明的联系方式向乙方发出通知之日起20日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按照本条前款上述第“(3)”项规定承担相关违约责任。货物经检测符合以上全部标准的,检测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以上任一标准的,检测费由乙方承担。

(5)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等限制使用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6)在甲方守约的前提下,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7)本次采购的合同项下的任何合同、文件等均应当符合有关环保、知识产权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童工禁用、劳动保护待遇、安全生产等法律规定。乙方已清楚本次甲方已尽声明、提示、审慎核查等注意义务及相关责任,若仍发生任何相关违反法律、法规之情形均属乙方单方面之因素、原因、责任。乙方在投标、合同的签订及履行过程中,其投标或签署、履行合同均意味着其已承诺,任何情况下,均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并且应当独立承担全部及任何法律责任,包括对甲方或任何第三方的民事侵权赔偿责任。

六、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因素及事件。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七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就上述不可抗力的发生须由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负责同时提供由公证机关做出的公证证明。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4、合同双方应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七、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除有争议的合同条款外，其余条款仍然有效，双方应继续履行。

八、其它：

1、本合同一式七份，甲方六份，乙方一份，双方签字盖章（需加盖骑缝章）即生效。

2、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如需）即生效，合同履行期限内双方均不得随意涂改、变更或解除合同。

3、本合同及其附件之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另行补充规定。本合同之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设备配置清单及技术参数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以下无正文）

使用单位确认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盖章）：四川大学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成都市一环路南一段 24 号

地址：

联系电话：028-85401210

联系电话：

纳税人识别号：121000004000091949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 开户银行：

都川大支行

开户行账号：51001870469059888666

开户行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